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迎彩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INOGREEN ENER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聯合公佈

(1)建議股本重組；

(2)有關(A)向認購人發行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新股份；
及

(B)向迎彩國際有限公司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有條件認購協議；

(3)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迎彩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新股份

(迎彩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4)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迎彩國際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下列各項：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將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0.40港元，以構成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予撤銷，以將合併股份總數調減至整數；
- (iii)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將會註銷；及
- (iv) 轉撥事項，據此，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全部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全部進賬額將用以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預期可令新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舉將降低新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成本。股本重組將可讓本公司撇除部分累計虧損，有利日後於董事認為合適之時間派付股息。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各認購人發行，而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發行，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將認購之認購股份包括32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2.80%（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以及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85%。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就認購認購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為113,750,000港元，而就認購可換股票據應付之總金額為55,650,000港元。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要約人將有權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相關換股期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59,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4.33%（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及經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37%。

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以及獲聯交所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林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325,000,000股新股份之權益，相當於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8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就要約人、林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訂立認購協議；(iii)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v)向要約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v)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事宜之詳細資料。

綜合要約文件

倘可能要約落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獲要約人回應文件與要約文件合併，而綜合要約文件將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能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要約文件。由於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無法於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天內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之限期延長至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7天內之日期或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以較早者為準）。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綜合要約文件之寄發時間另行發表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及注意，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須待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未必一定進行。可能要約僅會於認購事項落實完成後方始作出。因此，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而可能要約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下列各項：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將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0.40港元，以構成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撤銷，以將合併股份總數調減至整數；
- (iii)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將會註銷；及

- (iv) 轉撥事項，據此，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全部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全部進賬額將用以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遵守百慕達法律相關程序及規定，致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iii) 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條件全部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之營業日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842,824,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6,856,480港元，分為168,564,8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新股份各自於所有方面相同一致，而就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亦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個別股東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匯集出售，所得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所產生之相關支出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將不會令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變，惟股東原應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本重組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預期可令新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舉將降低新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成本。此外，按照(i)股本削減產生進賬額約67,425,920港元；及(ii)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117,712,000港元計算，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將因轉撥事項而計入進賬額合共約185,137,920港元。其後，本公司將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08,346,000港元），以利日後於董事認為合適之時間派付股息。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指示性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八月十八日 (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九月九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九月十一日 (星期四)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九月十二日 (星期五)
開始買賣新股份	九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九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九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九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四年

開始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

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新股份 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新股份提供配對服務 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終止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股份之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新股份 十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十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

為零碎新股份提供配對服務 十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

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以上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知會股東。

碎股安排及配對服務

為減輕出現零碎新股份所造成之問題，本公司將安排指定經紀為零碎新股份之買賣安排配對。碎股安排詳情將會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函內提供。

中央結算系統資格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本公司另行公佈之指定期間，將所持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如欲以股份之股票進行換領，必須就所發出之每張新股份股票或所交回註銷之每張股份股票（以所涉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可能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

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按每五(5)股股份相當於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之有效憑證，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然而，股份之股票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惟於開始買賣新股份至終止並行買賣期間在臨時櫃位進行者除外，詳情請見上文「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一節）。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人；及
(2) 認購人。

控制人為要約人之最終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控制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認購股份數目及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發行之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如下：

認購人	認購股份 數目	認購價	代價 (港元)
迎彩（要約人）	295,000,000	0.35港元	103,250,000
Creative Cosmo	23,500,000	0.35港元	8,225,000
新萃	6,500,000	0.35港元	2,275,000
總計：		<u>325,000,000</u>	<u>113,750,000</u>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2,500,000港元。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	32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2.80%（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ii)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85%；及(iii)經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80%。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及當時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初步換股價及可按初步換股價兌換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如下：

	換股股份 本金額	初步換股價	最高數目
要約人	55,650,000港元	0.35港元	159,000,000

換股股份之總面值最高將為15,9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不計利息。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

換股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相關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為換股股份，惟：

- (a) 該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前須未曾獲兌換或贖回或購買或註銷；及
- (b) 於任何一次兌換中，該部分將予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並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該筆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全部（但非僅部分）可予兌換。

倘本公司得悉，在緊隨有關兌換後會出現下列情況，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或如根據已發出之換股通知行使，則本公司並無責任發行任何換股股份，並可視該換股通知為無效：

- (a)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b)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最多將配發及發行159,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4.33%（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及經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37%。
初步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
	初步換股價於發生下列情況時可予調整，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或以其他方式導致面值有變；(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向股東分派資本，或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iv)按低於股份當時現行市價之90%進行供股、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或發行股份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修改上述各項所附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
	換股價不會因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因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而發行換股股份而作出調整。
換股期：	由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
贖回：	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
	除非可換股票據之前已根據其條款下之條件獲兌換、贖回、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轉讓：	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可隨時出讓或轉讓，惟有關出讓或轉讓須符合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之條件，並進一步受（如適用）下列各項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 (a) 聯交所（及股份於相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證監會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b) 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已獲准之可換股票據出讓或轉讓可涉及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並僅可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作出，惟根據上市規則所訂者除外。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各自之間及與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日期之其他已發行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繼續於聯交所買賣（臨時暫停買賣不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期間）或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臨時暫停買賣除外），且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彼等任何一方基於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因此而起之理由將反對繼續上市；
- (b) 股東（不包括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i)簽立、落實及完成認購事項；(ii)股本重組；(i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其公司細則及法律之規定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v)發行可換股票據；及(v)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c) 聯交所批准新股份、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本公司就本公司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股本重組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必需取得之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如有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i)股本重組（如有必要）；(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v)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e) 本公司作出之各項保證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認購事項時重述，且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任何時間亦如是；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g) 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就以下各項百慕達法律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法律意見，以供認購人查閱：(i)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行為能力；(i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之權利及義務之履行情況；及(ii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屬同一性質交易之其他慣常事宜；
- (h)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妥善履行及遵守其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必須履行及遵守之所有義務、承諾、契諾及協議；
- (i) 並無任何主管司法管轄權區法院頒佈臨時禁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法令，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禁令或限制生效，阻止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亦無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採取任何前述事項，且並無制定、執行或被視為適用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法規、規則、規例或法令，以致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違法；
- (j) 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並無建議、頒佈或採取法規、規例或決定，禁止或限制或嚴重影響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營運；
- (k) 股本重組生效；
- (l) 控制人於截至認購事項完成時仍然為要約人之唯一最終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及
- (m) 要約人及控制人訂立不競爭契據。

認購人可共同但非個別地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a)、(e)、(f)、(g)及(h)項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e)、(f)、(h)、(i)、(j)及(l)項所載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維持達成，或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獲豁免），則本公司或認購人均毋須繼續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當中列明仍然有效之若干條款及涉及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之申索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由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不包括該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64,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96,900,000港元用於在澳門成立博彩中介業務；(ii)約37,5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iii)約3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325,000,000股新股份，以及按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159,000,000股新股份，按照所得款項淨額約164,400,000港元計算，每股認購股份或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0.34港元。

價值比較

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認購價及換股價均遠低於股份近期市價。鑑於本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經營虧損，而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成交薄弱，董事認為股份現行市價未能反映本集團基本因素，因此並非評定定價之合適基準。此外，鑑於本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經營虧損，市盈率亦不適用於評定定價。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較能反映本集團相關價值，因此適合用於評定定價。認購價及換股價均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新股份約0.198港元（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

認購價及換股價0.35港元較：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新股份0.198港元（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並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396港元計算）溢價約76.77%；
- (b) 新股份之收市價每股6.150港元（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並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30港元計算）折讓約94.31%；
- (c) 新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250港元（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並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50港元計算）折讓約94.40%；

- (d) 新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810港元（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並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62港元計算）折讓約93.98%；
- (e) 新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483港元（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並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96港元計算）折讓約92.19%；及
- (f) 新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589港元（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並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18港元計算）折讓約90.25%。

不競爭契據

要約人及控制人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訂約方： 要約人及控制人（雙方作為契諾承諾人）；及

本公司（作為契諾受益人）

本集團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從事（其中包括）主要受澳門訂定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資格及規則規管之博彩中介活動（「受限制活動」）。

主要條款

根據不競爭契據，要約人及控制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彼等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士及受其控制之實體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為其本身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澳門與受限制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涉足或從事或收購有關業務，或持有有關業務之權益（在各個情況下，均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獲得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惟要約人及控制人可以繼續經營或從事彼等現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涉足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權益之博彩中介活動，而該活動須於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既有場所內進行及並無擴大實體範圍，另不競爭承諾亦不包括不競爭契據所載之其他例外情況。

要約人及控制人進一步承諾及同意，倘要約人、控制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得悉任何涉及於澳門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新業務機會，彼等將從速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有關資料，以供本公司評估有關新業務機會。於本公司確認不會爭取有關業務機會前，要約人、控制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會爭取有關業務機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完成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買賣業務。

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2,700,000港元，而借貸約為37,500,000港元。利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借貸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

認購事項除可為本集團帶來新資本，以供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澳門博彩市場外，亦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具體而言，預期控制人透過其於博彩行業之豐富經驗及業務網絡，將有助本集團逐步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澳門博彩市場（見下文「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一節）。經考慮要約人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可帶來之潛在業務機會，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林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325,000,000股新股份之權益，相當於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8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就要約人、林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要約價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富強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要約人、林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提出可能要約，要約價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5港元

可能要約如若提出，將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可能要約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就認購股份應付之認購價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842,824,000股股份。要約人、林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而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就發行本公司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新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並根據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分別為每股新股份6.6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及每股新股份1.82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可能要約之代價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新股份將為493,564,800股（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未獲行使）。基於100,682,400股要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及假設所有當時新股份持有人均接納可能要約，可能要約所需現金金額將為35,238,84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將以彼等各自之內部資源支付。要約人及就可能要約項下之接納應付之代價將以富強證券授出之融資支付。富強金融資本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可能要約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備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認購事項及可能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之資金。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認購協議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印花稅

股東如接納可能要約，須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稅項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可能要約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從要約人於可能要約獲接納時應付予有關人士之款項中扣除。

付款

要約人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經填妥之接納表格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就經填妥及有效之可能要約接納書以現金支付款項（扣除印花稅）。

可能要約之先決條件及條件

可能要約須待認購事項落實完成後方始提出。可能要約本身如若提出，將不受任何條件規限。

海外股東

股東如有意參與可能要約但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其參與可能要約之權利可能受彼等各自所在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例規限或限制。

其他協議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Mega Start Limited及Fount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248,4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48%）及90,94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79%）之權益。Mega Start Limited及Fount Holdings Limited已分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要約人確認並承諾，(i)不會於可能要約完成前出售所有或任何股份或新股份；(ii)不會接納可能要約，以向要約人轉讓所有或任何新股份；(iii)未曾就以其名義持有之股份或新股份設立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衡平權、優先權及／或任何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屬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iv)不會於可能要約完成前就以其名義持有之股份或新股份設立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衡平權、優先權及／或任何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屬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及(v)不會令以其名義持有之所有或任何股份或新股份於可能要約中可供接納（「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認購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確認：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平倉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與要約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有關而可能對可能要約有重大影響之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概無要約人身為訂約方之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可能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可能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及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買賣。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收益、除稅前溢利／（虧損）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0,078	75,79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664)	338,037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5,285)	344,31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包括終止確認承兌票據之收益約87,500,000港元及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27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權益總額約為33,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會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要約人

迎彩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林博士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可能要約與富強證券訂立融資安排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林博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林博士於澳門、菲律賓及澳洲之博彩行業（包括娛樂場營運及博彩中介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彼亦從事其他業務，並投資於香港、中國及菲律賓市場之房地產發展、酒店及度假村營運以及證券及投資。林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澳門娛樂博彩業中介人協會榮譽會長、澳門博彩業管理暨中介人總會名譽會長、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林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美國加州Sinte Gleska University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並於同年獲頒世界傑出華人獎。

Creative Cosmo

Creative Cosmo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謝安建先生（「謝先生」）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Creative Cosmo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謝先生為Creative Cosmo之唯一董事及唯一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謝先生於企業規劃、業務發展及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謝先生現任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之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新萃

新萃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洪清峰先生（「洪先生」）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新萃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洪先生為新萃之唯一董事及唯一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洪先生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之執行董事。洪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洪先生為林博士之侄女婿。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於可能要約完成後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檢討，以制訂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業務計劃或策略。待檢討有結果後，如若出現合適之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藉此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能力。

按照要約人之意向，本集團將憑藉林博士於博彩業務之專業知識及經驗，發掘發展澳門博彩中介業務之機會。經考慮上述檢討，以及視乎澳門博彩中介業務之財務資源需求及相關法例及規例，要約人可能考慮透過合約（或可變權益實體）安排，間接參與澳門博彩中介業務（須取得相關必要監管批准），從而成立博彩中介業務。然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尚未釐定或同意有關博彩中介業務之最終建議、條款或時間表，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要約人並無就持續僱用僱員、出售及／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或終止或縮減本集團任何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維持本公司之上巿地位

要約人有意維持本公司之上巿地位，並將不可撤回地承諾，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可能要約截止後維持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於可能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新股份之25%），或聯交所相信：

- 新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

或

-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新股份之買賣。

由於本公司及要約人於現階段無法確定可能要約下新股份持有人之接納水平，因此，彼等尚未決定於可能要約截止後為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如有必要）採取之確切步驟／行動。儘管如此，本公司及要約人認為，將採取之合適行動包括由要約人就此減持足夠數目之獲接納新股份及／或由本公司就此發行額外新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五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有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由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未就將提名之新董事人選達成最終決定。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作出相應公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i)於股本重組完成後；(i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及(iv)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ii)於股本重組完成後		(i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		(iv)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可換股票據 所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 價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要約人	-	-	-	-	295,000,000	59.77	454,000,000	69.57
Creative Cosmo (附註3)	-	-	-	-	23,500,000	4.76	23,500,000	3.60
新萃 (附註4)					6,500,000	1.32	6,500,000	1.00
要約人、林博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人士	-	-	-	-	325,000,000	65.85	484,000,000	74.17
Mega Start Limited (附註1)	248,468,000	29.48	49,693,600	29.48	49,693,600	10.07	49,693,600	7.62
Fou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90,944,000	10.79	18,188,800	10.79	18,188,800	3.69	18,188,800	2.79
其他股東	503,412,000	59.73	100,682,400	59.73	100,682,400	20.39	100,682,400	15.42
總計	842,824,000	100	168,564,800	100	493,564,800	100	652,564,800	100
公眾股東	503,412,000	59.73	100,682,400	59.73	130,682,400	26.47	130,682,400	20.02

附註：

1. Mega Star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周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Fou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唐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Creative Cosm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全資實益擁有。鑑於謝先生同時獨立於要約人及林博士，於認購事項完成後，Creative Cosmo於新股份之權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4. 洪先生為新萃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林博士之侄女婿。根據上市規則，彼不被視為林博士之緊密聯繫人。因此，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新萃於新股份之權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協議；(iii)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v)向要約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v)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事宜之詳細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可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發表公佈。

綜合要約文件

倘可能要約落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受要約人回應文件與要約文件合併，而綜合要約文件將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能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要約文件。由於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無法於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天內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之限期延長至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7天內之日期或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以較早者為準）。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綜合要約文件之寄發時間另行發表公佈。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彼等各自擁有有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及注意，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未必一定進行。可能要約僅會於認購事項落實完成後方始作出。因此，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而可能要約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40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撤銷，以將合併股份總數調減至整數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股份溢價削減；及(iv)轉撥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認購事項」	指 要約人認購可換股票據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控制人」或「林博士」	指 林英樂博士，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
「換股股份」	指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最多將配發及發行159,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4.33%（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及經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37%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向要約人發行之三(3)年期零票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每股新股份之初步換股價載於「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一節
「Creative Cosmo」	指 Creative Cosmo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競爭契據」	指 要約人及控制人（雙方作為契諾承諾人）將以本集團（作為契諾受益人）為受益人簽立之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富強金融資本」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富強證券」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將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可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股份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個別或整體而言已經或合理預期會對下列各項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事件、情況或其他事項：
	(a) 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能力；或
	(b)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新萃」	指 新萃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可能要約獲接納之每股新股份應付之現金金額0.3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之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惟不包括(i)為符合收購守則，要約人、林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就可能要約於綜合要約文件日期將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新股份；及(ii)Mega Start Limited及Fou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合共67,882,400股新股份，兩間公司均為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要約人確認並承諾，(a)不會於可能要約完成前出售所有或任何股份或新股份；(b)不會接納可能要約，以向要約人轉讓所有或任何新股份；(c)未曾就以其名義持有之股份或新股份設立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衡平權、優先權及／或任何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屬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d)不會於可能要約完成前就以其名義持有之股份或新股份設立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衡平權、優先權及／或任何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屬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及(e)不會令以其名義持有之所有或任何股份或新股份於可能要約中可供接納

「要約人」或 「迎彩」	指 迎彩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林博士全資擁有
「可能要約」	指 富強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本重組；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全部進賬額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迎彩、Creative Cosmo及新萃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及(ii)要約人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由最後一項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不包括該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認購之32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2.80%（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ii)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85%；及(iii)經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80%
「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撥事項」	指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全部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再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全部進賬額用以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迎彩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林英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林英樂博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周哲先生及唐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王偉軍先生及周建紅女士。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林英樂先生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並確認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所有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林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林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並確認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